

關於沙中綫紅磡站擴建工程的聲明

鐵路項目的工程質量和安全，一直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的首要考慮。公司明白公眾對紅磡站擴建工程東西走廊月台結構的關注，並就此舉行了多次新聞發布以提供資料。對於近日再有關於月台結構安全與否的傳聞，公司謹作以下聲明：

1. 公司已於六月十五日向政府提交調查報告，涵蓋從公司員工、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其分判商等多方面搜集得來的資料；當中亦包括由禮頓提供的文件，確定有關工程符合相關規格、已批准的圖則及法定要求；
2. 在上述調查過程期間，公司曾接獲一些未經核實的資料，就此，公司已將這些資料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3. 此外，路政署早前已將事件轉介警方跟進；
4. 若任何人士有資料證明事件涉及不法行為，應立即向政府或執法部門提供資料。只不斷提出單方面的指控或揣測，對事件毫無幫助，亦不必要地影響公眾對鐵路基建工程的信心；
5. 特區政府已宣布成立由夏正民法官領導、有傳召權的調查委員會，公司對此表示歡迎，相信可釐清真相，會全力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6. 為加強公眾的信心，公司早前已委任獨立顧問為紅磡站月台層板進行安全測試，並會向政府提交報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反對派中人不斷為「港獨」鼓吹的違憲違法主張找理據，網上近日就流傳一段短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在片中聲稱，基本法是可以修改的，包括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故播「獨」有如要修改基本法第一條，是「不違憲」的。多名法律界人士批評，陳文敏是在為「港獨」狡辯，歪理連篇，目的是挑戰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將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的福祉和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

陳文敏胡言改基本法撐「獨」

聲稱「討論」第一條「不違憲」 法律界批挑戰國家主權



網上近日流傳一條陳文敏在一個研討會上的發言片段（見圖）。短片中，陳文敏稱法律針對的僅是當下的時代需要，在社會環境改變後，為了符合實際需要，當然可以修改。

他隨即話鋒一轉，稱香港基本法是在上世紀80年代制訂的，同理，所有條文在實際環境變化後都可以作出修改，即使是基本法第一條都可以修改，鼓吹「港獨」等同要求修改有關條文，在「邏輯上並不違憲」。有關帖文更獲「香港眾志」黃之鋒等按「讚」。

如非無知即鼓吹「獨」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陳文敏的言論反映他毫不了解國家憲法及基本法：香港特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立的，修改甚至取消了基本法第一條，也就取消了香港特區；倘其言論並

非出於無知，就反映陳文敏是在變相鼓吹「港獨」。

尚可修改亦可取消特區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陳文敏的言論是在暗示香港可以「獨立」，是匪夷所思的。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不會改變的事實，也是普通常識，基本法只是將一個基本事實、一個普通常識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以法律形式強調。

他續說，第一條的字眼，當然可以修改，但它的中心思想，即「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鐵一般的事實，永恒不變，不會因為一個別有用心的反對派「法律教師」一句基本法第一條與基本法其他條文一樣可以修改而有所改變。事實上，所有國家在主權、領土等問題上是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的，倘主張國土可以

分裂出去，就是賣國行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陳文敏的言論嚴重傷害港人利益。法律條文當然可以修改，但香港是中國一部分這根本事實及原則是不可能改變的，又直言陳文敏提出要修改第一條，將香港「獨立」，同理，中央亦可以修改憲法第三十一條，取消香港特區，結束「一國兩制」。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成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表示，基本法第一條是宣示國家的主權和統一的法理名言，別有用心者隨意說基本法第一條可以改，但沒有解釋修改的原因和理據，明顯是信口雌黃，散佈挑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言論，圖荼毒廣大市民，特別是年輕新一代，勢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的福祉和香港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

「民台」非法廣播罪成 阿牛求跔監找數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間電台」台長曾健成（阿牛）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於柴灣「民間電台」總部進行非法廣播，兩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兩項無牌維持電訊設備傳票罪成，各判罰5,000元。曾健成聞判後一度要求以坐監代替罰款，惟被裁判官即時拒絕指「有關條例沒有此選項」，並提醒被告須在28天內繳交罰款。

兩名被告分別為「民間電台」台長曾健成（60歲），以及「民間電台」經營公司海昇科技有限公司，兩名被告被票控在2016年5月於柴灣康民工業中心2314室「民間電台」總部無牌維持電訊設備。

裁判官鄭念慈昨在裁決時指，控方所傳召的證人證供都是可信及可靠

的，加上經過專家證人測試後，亦證實廣播訊號是由「民間電台」總部發出，同時辯方亦未能提供證據表明兩被告持有相關牌照，因此裁定罪名成立。

曾健成求情稱，自己過去10年間都犯同一罪行，是因為這條例「箝制了香港的大氣電波和港人的言論自由」，並表明未來會繼續挑戰。

鄭官反駁稱這並非求情理由，他只會依據法律原則判決。鄭官續稱，兩被告已多次觸犯電訊條例，過往的刑罰顯然未具阻嚇作用，因此要提高刑罰，遂判曾健成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



■曾健成等在判決後在法院外示威。 社民連fb圖片

各罰款5,000元，並需在28天內支付。曾健成聞判後，即詢問如果不付款會有什麼後果，鄭官指屆時有可能會判監，曾健成即回應「不如啱家就判我坐監」，但鄭官亦即時拒絕要求，指「有關條例沒有此選項」，並再次提醒曾須在28天內繳交罰款。

曾其後在庭外表示，會與成員商量後再決定是否繳交罰款。

追雙邪薪津案 區院或分案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前年因宣誓風波而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去年更被終院拒絕受理上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隨後向兩人要求歸還合共近186萬元薪津，但兩人一直拒絕合作，遂被人稟追討。案件昨再在區域法院聆案官席前提訊，行管會撤回早前將案件轉到高等法院處理的申請。另外，梁頌恆姑姑梁潔卿作為代表的兩項共同訴訟申請，傳票亦被正式駁回，須付3,000元訟費。

代表行管會的律師（原告方）本月12日以案件申索金額已超過區院可處理上限（即100萬元）為由，要求將訴訟轉往高院審理，聆案官葉樹培則提議將案件分案，繼續留在區院處理。

原告方昨表示已決定撤回將案件轉往高院處理的申請。聆案官批准，並將再訂日期續訊，又指或將案件拆開成兩個案件處理。

「梁姑姐」傳票被駁回罰訟費

另外，梁頌恆姑姑梁潔卿作為代表的兩項共同

訴訟申請，傳票昨亦被葉樹培正式駁回，並下令她需向行管會支付3,000元訟費。

梁潔卿在庭上指稱自己「代表普羅大眾」，亦「代表有份投票給梁頌恆和游蕙禎的選民」，又指根據英國人權法，第三者介入是合理，而且案件涉及公眾利益，外國亦關注事件。葉官則指「本案是民事訴訟並非刑事案件」。

梁潔卿又指法庭要她支付訟費不合理，會與代表律師商討，或進行上訴。

2016年10月12日，梁頌恆及游蕙禎在立法會的就職宣誓儀式期間，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橫額，並將誓詞中的「China」讀成諧音「支那」，有侮辱華人之嫌。2016年11月15日，高等法院裁定梁頌恆及游蕙禎喪失議員資格。

去年8月25日，終審法院拒絕接受兩人就其進行立法會宣誓是否有效的終審上訴許可申請，即意味兩人2016年的作出立法會誓詞正式宣告無效，取消其立法會議員資格。